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教指〔2022〕7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47 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35050000015），详见附件 1。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 2022 年相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全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进一步提升保教质量;加大幼儿资助力度,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二、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要求,做好2022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实现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地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向脱贫地区倾斜。

三、各地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于2022年1月15日前参照附件2的格式组织报送绩效目标。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情况表

2.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1月20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
补助资金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县区	提前下达金额
900902035	合计	3115.9
900902001	市本级	346.9
	昌南新区	140.74
900902002	乐平市	987.36
900902003	浮梁县	523.14
900902004	珠山区	684.38
900902005	昌江区	433.39

附件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XX市(县)财政局 XX市(县)教育局

专项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XX市（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XX市（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高，各地预计达到规划目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学前教育资源范围进一步扩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7%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 89%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53%
			新增幼儿园数量	200所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数	10万人次
		时效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完工率	≥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增加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5%